

17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19

改一字

#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六號  
年度覆字第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中川正雄 男、三十四歲、日本天田郡人、憲兵伍長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改三字  
改二字

右因施用酷刑案件經國防部發回覆審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中川正雄連續於作戰期內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死刑

事實

中川正雄於民國二十七年被征入伍充日本北京憲兵隊伍長翌年八月調充該隊特高科外勤同年十二月間曾逮捕國際謀略破壞班岳凱等十餘人用刑拷問次年四月復在石景山破獲我國情報機關逮捕蔣繁聖等六人刑訊後送交軍律會審同年八月復逮捕耿仙洲由伊與上村先後分別用棍打刷子刷灌涼水等非刑訊問多次後釋放民國三十二年一月間又逮捕譚立章迭經非刑拷訊後釋放同年四月間復逮捕平民中學校長常玉森經伊與上村訊問曾用冷水澆凍及以鐵篋毆打傷處等非刑備極慘毒至同年九月調充華北特別警備隊第五大隊副並兼任警備司令部第一特別偵諜隊偵探翌年三月二十日逮捕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韓世成及王正吳中行等三人經伊用慘刑訊問後送交軍律會審分別處刑同月不記確期復前後逮捕王孝通王孝騏(即王少滄)商立徵王斌生呂秀瑞呂葵序姜忠奎及崔峙如除王孝騏被釋

117202

及崔峙如經伊非刑訊問後連同其他不詳姓名之二十人送往豐台生死不明外其餘六人亦不知下落日本投降後經北平市黨部檢送北平警備司令部轉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雖僅供認逮捕蔣繁聖等六人及韓世成等三人分別送交軍律會審及灌涼水只有一二人而堅不供認有其他犯罪情事但查伊於前次審判中對於前開逮捕岳凱等十餘人與蔣繁聖等六人及韓世成王正吳中行等三人非刑拷訊後分別送交軍律會審暨逮捕耿仙洲歷經施以灌涼水等非刑與逮捕王孝通等七人及崔峙如僅王孝騏一人被釋等事實均已自白不諱並經被害人王正王孝騏耿仙洲及韓世成之妻韓李氏崔峙如之妻田默梅分別到庭指供前情亦均相符相互參證事實殊堪認定至對常玉森及譚玄章部分被告亦不否認其事雖以記不清或非伊審訊為誘卸之餘地但經被害人常玉森到庭供述受被告刑訊之情形歷歷如繪復據目覩被告刑訊譚玄章之耿仙洲指證當時之經過事實矢口不移而譚玄章之妻譚石氏亦供稱伊夫係受被告加害則此兩部分之事實亦自臻於極度明確毫無可疑惟查起訴書就前開事實雖僅載其中一部而有一部未經列入但查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起訴書未經列入之部分均係連續事實之一部自應一併審究而與不告不理之原則並不違背並查起訴書係引用刑法條文現在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既已公布施行則無論其引用者當否亦應予以變更次查韓世成及譚玄章雖均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查韓世成係經軍律會審判處極刑譚玄章係於釋出後經過年餘之久始行身死均難令被告担負殺人罪責復查被告之前後犯行均係基於概括之故意應認為連續犯論以一罪並審酌被告殘忍成性窮兇惡極犯罪情節無可原宥

減一字

922

19

增一字

改三字

處極刑以昭炯戒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款第十一條第二段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鐘圻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陳慶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宋國源

戰犯中川正雄判決書

923